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翊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朱證諭

被 告 莊文凱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陳宗元律師

羅誌輝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334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翊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無罪。

莊文凱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壹、翊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莊文凱於民國000年0月間，擔任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被告翊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翊昇公司）環安部主管，並為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負責包括審核廢棄物網路申報業務，於108年6月3日接任翊昇公司負責人（於109年4月16日變更負責人為朱證諭）。被告翊昇公司為領有乙級廢棄物許可證之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得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包括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和物、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和物）。被告翊昇公司處理上開廢棄物製成產品之過程為「固化處理」，由原料添加膠結劑、水泥粉、清水，經攪拌擠壓造成粒成型再乾燥養生後，區分破碎、非破碎，完成後之資源化產品包括低強度混凝土骨材

料、建築材料副原料、水泥製品，產品大小為馬卡龍型態。被告莊文凱明知從事廢棄物處理，應依許可文件內容為之，並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處理情形，竟基於未依許可文件內容為廢棄物處理及申報不實之犯意，於107年11月、12月間，將不符合許可文件之未處理完成廢棄物，以建築材料副原料之名義，以每公噸新臺幣（下同）10元之對價，將數量500包太空包、重量約500公噸之廢棄物，販售予不知情之彭春明所經營之永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下簡稱永潔公司），並指示不知情之翊昇公司員工以網際網路傳輸方式，向行政院環保署申報不實之廢棄物處理情形紀錄。彭春明再將該500包太空包，販售予不知情之曾忠雄所經營之友福行（址設苗栗縣○○鄉○○街00號），並指示不知情之永捷聯行司機鄧文翔、陳青山等人，自永潔公司位於桃園市○○區○○里00鄰00號之廠區（下稱永潔公司新屋廠），駕車載運該等太空包至友福行承租之苗栗縣○○鄉○段000○0○000○000○0○000○000號地號土地（下合稱友福行三灣土地）。嗣經民眾檢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乃於108年1月14日，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往友福行三灣土地稽查，發現該處堆置之前揭500包太空包，並採樣送驗TCLP檢測重金屬溶出及元素定性分析，檢出編號B005號總銅值17.3mg/L，超過標準值15mg/L，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翊昇公司之受僱人莊文凱因執行業務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罪嫌，被告翊昇公司應依同法第47條規定科以罰金之罪嫌。

二、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經查，本院排定於113年5月15日15時40分行審理程序，而審理傳票於113年4月22日寄存送達於被告翊昇公司之公司所在地及代表人朱證諭之戶

籍地，然被告翊昇公司、代表人朱證諭於審理期日並未到庭，亦無提出合法之請假證明，故被告翊昇公司及其代表人均經合法傳喚，於本院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翊昇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朱證諭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113年5月15日審判期日報到單及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四)第87頁、第89頁、第91頁、第59至64頁、第65頁、第67頁），而本院斟酌本案情節，認本案應係應諭知無罪之案件（詳如後述），揆諸前揭規定，爰不待被告翊昇公司到庭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先予敘明。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參照）。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翊昇公司涉有前述犯行，無非係以被告莊文凱於警詢、偵查之供述，證人彭春明、曾忠雄、鄧文翔、陳青山、陳錄鋒之證述內容、桃園市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府環事字第1070290998號、107桃廢處字第0075-3號）及其附表、中區督察大隊108年1月14日、同年7月15日督察紀錄及現場照片、苗栗縣事業廢棄物處理稽查紀錄工作單、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檢測報告、翊昇公司107年12月成品銷售流向資料表、商品買賣契約書、永潔公司出貨單、友福行立方磚出貨統計表、翊昇公司107年廢棄物申報紀錄為其主要論據。

五、經查：

(一)下列事實，除據同案被告莊文凱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01 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他卷(一)第257至269頁、第315至3
02 18頁、審訴卷第65至68頁、本院卷第73至82頁、第105至120
03 頁、第273至281頁、第379至462頁）外，並分別有下列證據
04 資料在卷可佐，可資認定：

- 05 1. 被告翊昇公司為領有乙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之民營廢棄物處
06 理機構，為經許可得處理一般廢棄物（包括廢棄物代碼D-10
07 99之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D-1199之一般性飛灰或底
08 渣混合物），處理之過程為「固化處理」，乃將上開粉狀、
09 假性結塊顆粒狀廢棄物投運至攪拌桶攪拌，注入水泥粉、膠
10 結劑及清水後，經模具擠壓製成5公分以下粒狀馬卡龍型態
11 之產品後，經乾燥、養生程序確認是否達到處理許可內容所
12 載之硬度，如生產之規格、硬度不符合許可內容，即進行重
13 回製程。所製成馬卡龍型態資源化產品出售至永潔公司，由
14 永潔公司委派永捷聯行至翊昇公司載運，並以翊昇公司生產
15 之資源化產品為骨材，製成立方磚銷售等情，業據證人即永
16 潔公司員工劉文鑑、潘明德、永潔聯行負責人彭春明、豐安
17 公司司機鄧文翔、豐安公司員工周鈺庭、永潔聯行司機陳錄
18 鋒、遠賢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司機翁義順、張錦龍、蕭龍聰、
19 翊昇公司員工張育銓證述明確（見他卷(一)第325至329頁、第
20 351至356頁、第425至430頁、第455至460頁、他卷(二)第117
21 至124頁、第167至172頁、第273至277頁、第241至246頁、
22 第5至10頁、第43至46頁、第73至76頁、本院卷(四)第24至38
23 頁），並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108年1月14日中
24 區環境督察大隊督察紀錄〈督察對象：永潔公司〉、行政院
25 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108年1月23日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督
26 察紀錄〈督察對象：翊昇公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區環
27 境督察大隊督察相片資料、翊昇公司107年12月成品銷售流
28 向資料表、翊昇公司107年11月30日昇字號0000000號函暨翊
29 昇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許可變更表、桃園市政府10
30 7年12月5日府環事字第1070290998號函暨107年12月4日桃園
31 市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翊昇公司之廢棄物申報、環境保

01 護許可以及廢棄物處理網頁資料查詢、一般車輛出廠時間管
02 制表、永捷聯行2018年度日記簿、永捷聯行請款單〈客戶：
03 翊昇〉等（見他卷(一)第75至77頁、第95至97頁、第99至103
04 頁、第105至111頁、第119至123頁、第133頁、第185至187
05 頁、他卷(二)第21至87頁、第89至106頁、第107至116頁）資
06 料在卷可證。

07 2.友福行與永潔公司簽立契約，由永潔公司出售500餘包太空
08 包裝之產品予有福行，並將產品載運堆放於有福行三灣土地
09 （如附圖A區、B區）等情，業據證人即有福行負責人曾忠
10 雄、豐安公司負責人鄧順安、永潔聯行負責人彭春明、永潔
11 聯行司機鄧文翔、陳青山證述明確（見他卷(一)第61至65
12 頁、第363至373頁、第413至416頁、偵(三)卷第73至77
13 頁），並有商品買賣契約書〈甲方：有福行；乙方：永潔公
14 司〉、107年7月22日土地租賃契約、土地地籍謄本及地籍圖
15 查詢資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108年8月29日中
16 區督察大隊督察紀錄〈督察對象：有福行〉、苗栗縣三灣鄉
17 台三線公路非法堆置廢棄案溯源概述及108年1月14日苗栗縣
18 三灣非法對置廢棄案採樣檢測結果彙整表、永捷公司之立方
19 磚出貨統計表、永捷公司出貨單、107年12月份之永捷聯行
20 出車總紀錄表（見他卷(一)第29至31頁、第33至47頁、第171
21 至177頁、他卷(二)第129至133頁、第149至155頁、第307至31
22 0頁）等資料在卷可佐。

23 3.又有福行股東游金平自他處載運17袋有色料粉狀物、不明知
24 人載運64袋電路板粉屑料、集塵粉塵灰（如附圖C區、D
25 區），均堆置於有福行三灣土地等情，業據證人即有福行負
26 責人曾忠雄、有福行股東游金平證述明確（見他卷(一)第61至
27 65頁、第367至373頁、第413至146頁、偵(三)卷第73至77頁、
28 他卷(一)第71至74頁），並有苗栗縣三灣鄉非法棄置廢棄物現
29 場位置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108年1月14日中
30 區環境督察大隊督察紀錄〈督察對象：有福行〉、行政院環
31 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相片資料、苗栗縣

01 政府環保局108年7月22日環廢字第1080032807號函暨108年7
02 月15日之苗栗縣事業廢棄物處理稽查紀錄工作單（見他卷(一)
03 第13至14頁、第15至18頁、第19至21頁、偵卷(一)第215至223
04 頁）等資料在卷可佐。

- 05 4.於108年1月14日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
06 第二中隊前往友福行三灣土地稽查，並在堆放如附圖B區處
07 抽取之樣品編號FX108-B00000-000號（下簡稱B005）檢出總
08 銅值17.3mg/L，超過標準值15mg/L，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等
09 情，業據證人即當日參與稽查之警員王彥人、廖銘仁、顏迪
10 華證述明確（見本院卷(二)第384至404頁、第459至461頁、第
11 435至458頁、第405至434頁），並有警員王彥人出具之108
12 年5月1日偵查報告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
13 環境督察大對向片資料、108年1月14日苗栗縣三灣非法堆置
14 廢棄案採驗檢測結果彙整表、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108
15 年1月23日廢棄物檢測報告〈報告編號：FX108B00031號〉及
16 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程序表、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17 第三大隊第二中隊相片黏貼單、108年7月15日苗栗縣事業廢
18 棄物處理稽查紀錄工作單、現場照片（見他卷(一)第5至7頁、
19 第19至21頁、第49頁、第51至60頁、第299至303頁、偵卷(一)
20 第215至223頁）等附卷可佐。

21 (二)然查：

- 22 1.公訴意旨固以警員王彥人出具之108年5月1日偵查報告書、
23 有福行與永潔公司之商品買賣契約書、苗栗縣三灣鄉非法棄
24 置廢棄物案現場位置圖、翊昇公司一般車輛出廠時間管制
25 表、永捷聯行請款單〈客戶：翊昇公司〉、永潔公司出貨
26 單、107年12月份之永捷聯行出車總紀錄表、翊昇公司與勇
27 盟砂石公司之對帳單及發票、翊昇公司出貨統計表及出貨
28 單、一般車輛進場管制時間表、地磅、出貨單及發票等資料
29 為據（見他卷(一)第5至7頁、第29至31頁、第12至14頁、他卷
30 (二)卷第21至87頁、第107至116頁、第149至155頁、第307至3
31 10頁、第331至341頁、偵(二)卷第11至29頁、第257至263

頁），謂翊昇公司於107年11月、12月間均有將所生產之資
源化產品販賣予永潔公司，永潔公司復有與有福行簽訂販賣
建築材料副原料產品契約，故而經載運堆放至有福行三灣土
地上之太空包（即如附圖所示之A區、B區）均為翊昇公司所
生產之產品云云，惟查，堆放有福行三灣土地如附圖A區、B
區其來源是否均為被告翊昇公司所製造者，尚屬有疑，分述
如下：

①經稽查之A區、B區太空包來源是否一致尚屬有疑，況對照有
福行三灣土地太空包之外觀與翊昇公司廠區內太空包之外觀
亦得見明顯之差距：

證人即稽查警員王彥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現場A區、B區、
C區、D區均堆放太空包，伊等是透過向土地所有人即有福行
負責人曾忠雄確認有福行有與永潔公司繕打簡易合約，計算
出現場太空包之數量，當時A區、B區都是黑色粉狀不明廢棄
物跟焚化底渣，當日是A區、B區、C區、D區各取一部分去採
樣，取2至3個樣體，選擇中間區域採集，且後續至翊昇公司
稽查時發覺翊昇公司內使用之原料與A區、B區堆放之外觀均
屬於黑灰色塊狀、有水分之物品，因此透過出貨聯單比對，
認定A區、B區均來自於翊昇公司。又A區、B區太空包雖均未
標明商標，但外包裝均有噴上編號，內容物也類似等語；證
人即前往有福行三灣土地稽查之環保署中區督察大隊技士顏
迪華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當日請曾忠雄到場，他提到A
區、B區太空包是永潔公司彭春明清運來自翊昇公司的東
西，但焚化底渣是在A區，其餘大部分太空包都是黑色塊狀
或粉狀物，當日開袋至少檢查了20至30袋等語（見本院卷(二)
第384至404頁、第405至434頁），可知A區、B區雖被劃歸為
同一來源，然其劃歸之標準無非是以抽樣的、非普遍之粗糙
外觀觀察及曾忠雄之證述內容區辨，若以內容物而言，A區
尚有焚化底渣，B區卻無，且A區抽樣採驗之結果，並無如B
區之編號005號一般檢測出總銅值超標之情形，則A區、B區
堆放之物是否果如曾忠雄所述均來源於永潔公司即非屬無

01 疑，況以證人曾忠雄固於警詢時固稱：500餘袋太空包均來
02 自永潔公司等語（見他卷(一)第63頁），然並未稱該等太空包
03 之來源係永潔公司自翊昇公司處取得，而對照稽查當日有福
04 行三灣土地A區、B區堆放之太空包外觀（見他卷(一)第172
05 頁、第13至14頁）與中區環境督察大隊至翊昇公司於108年1
06 月23日拍攝之翊昇公司廠區內生產太空包外觀（見他卷(一)第
07 99至101頁）亦可知，堆放於有福行三灣土地A區、B區之太
08 空包外觀雖有零星經黑色噴漆標註編號，然其所標註者為
09 「DP」等英文字母，然於翊昇公司廠區內堆放之成品均經標
10 註「JAP」及數字，二者間顯然有別，自難徒憑少量之抽樣
11 外觀粗略觀察及曾忠雄之證述內容逕稱A區、B區堆放者均為
12 生產自翊昇公司之資源化產品。

13 ②又有福行三灣土地堆放之A區焚化底渣是否來源於永潔公司
14 另自他公司處購得，尚有未明：

15 A區堆放之太空包內存有焚化底料等情，業據證人顏迪華證
16 述如前，而證人莊卓翰於警詢時證稱：伊於000年00月間受
17 曾忠雄雇用，至有福行三灣土地為整地及基礎工程，該地使
18 用鋪面工程之基層是使用電弧爐、煉鋼爐氧化碴和水泥鋪
19 設，是永潔公司派車載運前來鋪設，差不多5、6車次、35噸
20 的拖車等語；而證人即永潔公司負責人彭春明於警詢時證
21 稱：伊與曾忠雄定有500多包太空包（內為建築材料副原
22 料）的契約，於11月間曾經提供了6車次的建築材料副原
23 料，是向其他公司所購買的氧化碴，伊就此部分只負責叫車
24 載運給曾忠雄，不知道曾忠雄的使用目的等語（見他卷(二)第
25 203至206頁、第117至124頁），足見曾忠雄原就有福行三灣
26 土地另有整地之安排，而需求氧化碴作為原料，此部分亦均
27 由永潔公司出貨，是有福行三灣土地之A區雖經堆放氧化
28 碴，然該部分是否為永潔公司自他處購得並載運至有福行三
29 灣土地，而與翊昇公司毫無關聯，亦非屬無疑。

30 ③況以翊昇公司生產出售予永潔公司之資源化產品並非以太空
31 包裝運，顯示堆放於有福行三灣土地之太空包有高度可能並

01 非翊昇公司所生產之資源化產品：

02 證人即永捷聯行司機鄧文翔於警詢時證稱：伊於12月間自永
03 潔公司載運約140公噸之太空包至翊昇公司過磅後，再送至
04 有福行三灣土地，永潔公司與翊昇公司出廠之太空包從外觀
05 即可以區分，從翊昇公司出廠的太空包比較乾淨，而翊昇公
06 司載運之太空包裝會割破，車斗直接載運建築材料副原料
07 （不含太空包袋），方便至永潔公司下貨等語；證人即永捷
08 聯行司機陳青山於警詢時證稱：伊載運了大約100個太空包
09 至有福行三灣土地，是從永潔公司載運至翊昇公司過磅後沒
10 有下貨就前往有福行，翊昇公司會把太空包割破，車斗直接
11 載運建築材料副原料（不含太空包袋），方便至永潔公司下
12 貨，因此為何是從永潔公司直接運太空包伊不清楚，伊猜測
13 可能是直接從廠內載運舊的粒料等語（見他卷(二)第167至172
14 頁、第295至300頁），是自上開載運本案太空包堆放至有福
15 行三灣土地之永捷聯行司機鄧文翔、陳青山一致之證述內容
16 可知，渠等載運本案太空包是自永潔公司出貨，僅係在翊昇
17 公司過磅，則本案堆放在有福行三灣土地如附圖A區、B區之
18 太空包究竟為翊昇公司所生產，抑或永潔公司所生產，並非
19 無疑，又渠等均稱翊昇公司於運送資源化產品時，會將太空
20 包裝割破，令載運者以車斗直接載運產品之方式運送等節，
21 核與證人即自翊昇公司載運資源化產品至永潔公司之司機翁
22 義順、張錦龍、蕭龍聰於警詢時均證稱：伊等載運之情形為
23 先至地磅站，磅空車進場後，現場作業人員會指引至原料區
24 的廠房裝料，會有1台鏟土機協助把堆放在地上的原料鏟至
25 車斗內，然後就會載運至永潔公司場內的堆置場傾倒。伊等
26 沒有載運過翊昇公司的太空包，因為車輛不適合載運太空
27 包，現場人員也是指引伊等載運地上堆置的物品等語（見偵
28 (二)卷第9頁、第43至46頁、第73至76頁），所述之直接載運資
29 源化產品，未以太空裝包覆產品之情節相吻合，堪信真實。
30 則翊昇公司向不以太空包包裝所生產之產品，本案於有福行
31 三灣土地堆放之太空包是否確為翊昇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即屬

有疑。

⑤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舉之證據固得推論翊昇公司有販售產品至永潔公司、永潔公司有販售產品予有福行之事實，然如僅以堆放在A區、B區太空包之外包裝與翊昇公司廠區內之太空包外包裝相似，即逕謂有福行三灣土地堆放之太空包蓋屬翊昇公司所生產之資源化產品云云，尤嫌速斷。

2.況以A區、B區之產品雖經抽樣開拆均屬粉末狀，未能呈現馬卡龍狀，B區產品更經抽樣後，編號005經檢測出總銅值超標之情形，然未能排除係可能因該等產品均經裸露在外，保存不良，或受C區、D區堆放廢棄物之汙染所致：

證人顏迪華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稽查時有1袋特別的粉，因為太空包是放在露天，有可能是因為下雨或是怎樣，他特別粉，幾乎沒有成型等語；證人張育銓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就伊所知，如果把資源化產品放在室外，也有可能因為外在因素的影響，包含天氣等，使產品從塊狀變成粉狀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05至434頁、本院卷(四)第24至38頁），是自上開證述內容可知，即令為生產好之馬卡龍型態產品，亦有可能因為裸露在外，受環境、天氣影響，使其形態改變，而證人王彥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日A區、B區、C區、D區太空包之開口均未綁起來，為打開之狀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84至404頁），佐以卷附之現場照片可知（見他卷(一)第79至80頁），A區、B區之太空包封裝確有未經嚴密封裝之情形，則時無可排除本案A區、B區產品因裸露堆放至有福行三灣土地，經日曬、雨淋，保存不當，致型態無從維持馬卡龍型態。又觀諸附圖所示，B區與C區位置緊密相連，而C區所堆放之物包含印刷電路版的裁切粉屑及廢色料，證人顏迪華亦曾於本院審理時證稱：C區比較靠近B區的位置堆放色料，有一些泥態的東西，是亦無從排除雖自B區採樣之編號005號中經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檢測出總銅值超標，然該部分實為因C區置放之泥態色料汙染所致。

3.至於公訴意旨固以翊昇公司於108年7月15日稽查時均未能成

01 功製成成型產品乙節，謂翊昇公司未能依廢棄物許可文件內
02 容製成產品云云，並提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區環境督察大
03 隊督察紀錄為證（見他卷(一)第293至297頁），然查證人潘安
04 憚於警詢時證稱：成品如馬卡龍塊狀，半成品就像沙子一
05 樣，會再回製程等語；證人張育銓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莊
06 文凱會將產品拿起來摔來測試硬度，如果會破的話，他會說
07 這個不行，就重回製程等語（見他卷(一)第477頁、本院卷(四)
08 第24至38頁），可知對於翊昇公司言，如生產之成品未能達
09 廢棄物許可文件內所載之硬度、大小，僅要重新進入製程即
10 可，並無進一步損失，亦無特別冒遭查緝之風險，將半成品
11 棄置之必要，是公訴意旨徒以此，謂被告翊昇公司之環安部
12 門主管即同案被告莊文凱未依許可文件內容處理廢棄物，應
13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規定科以罰金云云，猶有誤會。

14 六、綜上所述，公訴意旨執以證明被告翊昇公司涉犯廢棄物清理
15 法之上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
16 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
17 公訴意旨所指犯行，揆諸首揭說明，依無罪推定及有疑唯利
18 被告之原則，本案既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均為無罪之
19 諭知。

20 貳、莊文凱被訴公訴不受理部分：

21 一、公訴意旨主張，被告莊文凱於前揭無罪部分之公訴意旨所示
22 內容，乃明知廢棄物尚未經處理，仍基於未依廢棄物處理許
23 可文件內容為廢棄物處理及申報不實之犯意，將廢棄物出售
24 予永潔公司，並由永潔公司轉售予有福行，將廢棄物堆放至
25 有福行三灣土地。因認被告莊文凱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6 第4款後段之未依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處理廢棄物及同
27 法第48條申報不實等罪嫌。

28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逕
29 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
30 文。經查，被告莊文凱已於112年8月11日死亡，有個人戶籍
31 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證（見本院卷(三)第185頁），揆諸前揭

規定，爰對被告莊文凱之被訴部分，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
不受理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第303條第5款、第30
6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高玉奇、謝咏
儒、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

法官 蔡逸蓉

法官 侯景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佳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附圖：有福行三灣土地（見偵(一)卷第172頁）

